



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/所
____年級學生(學號：_____)。錄取_____學年度國內交換
學生，前往_____大學交換學習，交換時間自中華
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。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負一切責
任，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- 一、 凡因交換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學生資格。
- 二、 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三、 於交換學校就讀期間，須密切與學校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四、 學生在交換學校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本校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學生在當地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交換學習期滿後，應申請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並返回國立臺東大學繼續就讀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六、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計畫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學生將自負全責。

此 致

國立臺東大學

具結人簽章：

保證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